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 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8 年 4 月 11 日(四) 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五) 止
資格條件	本校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報名應備資料及送件聯絡方式	一、請被推薦人填妥「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師證書各乙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或收件章簽註之日期為憑)檢附上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聯絡電話：04-22183302 黃小姐)，並在信封標示「應徵人文學院院長」。 三、相關表格下載處：http://www.ntcu.edu.tw/或 http://chla.ntcu.edu.tw/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九點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為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人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